应试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应试人员应在面试日上午7:40前按时到候考室报到。8:10未到达候考室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须携带**《面试准考证》**和**《有效居民身份证》（或《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**，方可进入候考室，否则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 三、应试人员必须按候考室工作人员要求，将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（确保处于关机和无闹铃状态）、包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待联络员引领其到面试考场时，由候考室工作员将其物品交联络员保管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四、应试人员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参加面试顺序的抽签。

五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；在候试期间不得随意将上交的物品取回，如发现候试中途私自将通讯工具等物品取回的，直接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六、每一位应试人员在面试之前，有30分钟备课时间。备课时间结束后，由联络员引领到面试考场应试。

七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已的说课学科和抽签号（如：我是小学语文1号考生），**不得将姓名告诉考官，如报出本人姓名的，直接取消其面试资格**。说课中，注意掌握说课的时间，说课完后，请说“说课完毕”。

八、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到候分处候分，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听完成绩公布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场。

九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